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金訴字第13號

原告 周珍妮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林聖凱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1年度附民字第68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伍萬陸仟壹佰肆拾捌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中超過新臺幣參拾貳萬伍仟貳佰元之部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80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參照）。經審判長定期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11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6號刑事訴訟程序，以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致其受有損害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本息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可稽（見附民卷第3頁），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附民字第689號裁定移送前來。惟本院111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6號刑事判決認定原告實際支付金額為32萬5,200元，觀諸該刑事判決附表二編號41之「本院認定實際支付金

01 額」欄即明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原告請求非刑事判決認定
02 犯罪事實範圍之367萬4,800元（計算式：400萬元－32萬5,2
03 00元），非屬被告被訴犯罪事實所生損害，與刑事訴訟法第
04 487條第1項規定不符，揆諸首揭說明，依法應補繳納裁判
05 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序之欠缺。從而，本件原告應補繳第二審
06 裁判費5萬6,148元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，
07 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0 民事第二十庭

11 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

12 法 官 何若薇

13 法 官 趙雪瑛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8 書記官 楊璧華